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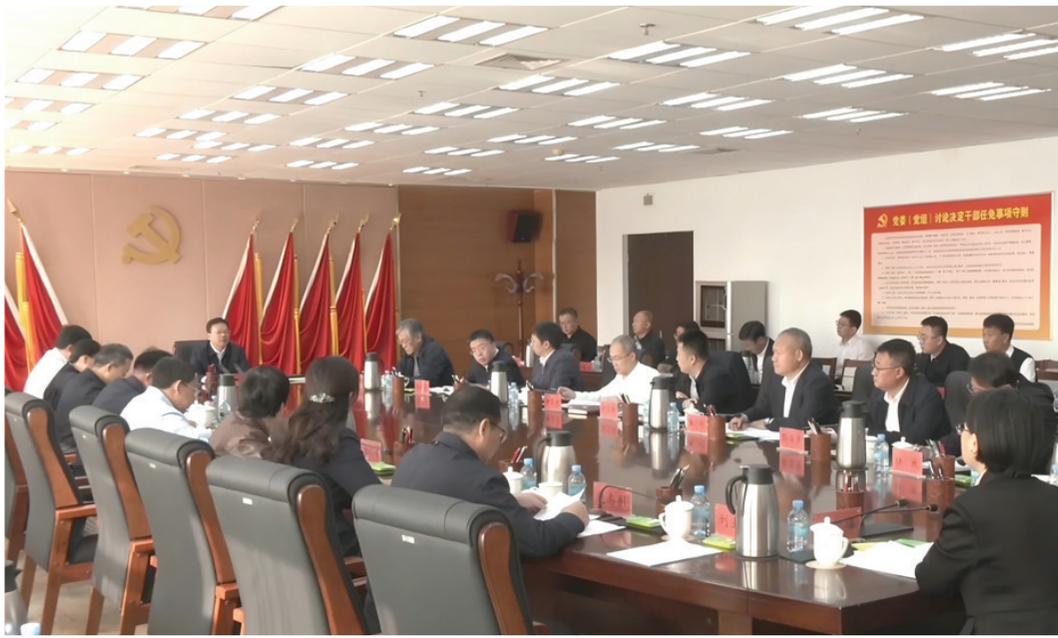


赤峰市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

以法治之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赤峰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赵建业

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是一个地区、一个系统、一个部门法治建设的重要组织者,也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重要推动者和实践者。今年以来,赤峰市坚持扎实开展述法工作,全方位、多角度督促全市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责任,以“关键少数”推动全市法治建设固本培元,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日益凸显。

压实责任链条
激发法治效能

赤峰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约束机制”重要指示精神,不断筑牢法治建设责任链条,以清单制、初核制、述法制全面激活责任链条效能。

一是建立职责清单制度,持续完善述法工作机制。赤峰市连续4年将法治建设工作情况列入市委管理领导班子年度工作总结和领导干部个人述职报告必述内容。市本级各部门及12个旗县区结合实际,同步制定并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推动领导干部照单述法,构建上下协调、横向贯通的述法工作格局。坚持每年专题部署开展年度述法工作,持续巩固述法全覆盖工作成果,自2022年以来,全市领导干部累计述法3021人次,有效推动了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

二是强化分类指导,推动述法内容精准规范。建立述法报告初核制度,由市县两级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分层次对提交的述法报告进行严格审核,对存在未突出述“我”、只谈成绩不谈问题、整改思路不清等情况,一律退回整改。同时,突出问题导向,明确要求各级各类述法主体聚焦法治建设突出问题,特别是对年度法治督察反馈的问题、行政复议纠错率和行政诉讼败诉率高等问题,认真剖析,谈认识、提思路、谋举措,真正做到从“述没述”向“述的效果好不好”转变。

三是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述法工作入脑入心。在抓实述职同步述法的基础上,积极推动会议现场述法,提升示范引领效果,实现了从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示范带头述”到全市各级领导干部“全员覆盖述”,再到委员会会议“典型现场述”。近3年来,已有16名旗县区、市直法治建设重点部门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在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上现场述法;110名乡镇苏木(街道)、旗县区法治建设重点部门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在全面依法治旗(县、区)委员会会议上现场述法。经过3年的工作实践,述法工作已日渐由“关键少数”的规定动作转化为思想共识,通过“晒成绩”“亮家底”,进而“找差距”“拓思路”,述法工作的影响和效果不断彰显。

厚植法治土壤
培育营商新机

营商环境是经济发展的“先手棋”,法治则是棋局中的“定盘星”,赤峰市各级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中,以法治为纲,统筹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各环节,积极为市场主体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强大助力。

一是刚性约束架起“防护网”。立良法,聚焦市场主体平等保护,制定《赤峰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回应市场法治需求,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赤峰市旅游市场管理条例》,提升旅游服务能力水平,以“制度设计”筑牢营商环境根基。严执法,划清权力边界,梳理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76623项,形成“两轻两免”清单558项。聚焦重点领域,各行业监管部门开展双随机抽查2210批次,检查市场主体13102户,部门联合抽查820批次,检查市场主体3430户,以“规范透明”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二是高效司法保障“公平线”。强司法,政法各单位深入开展“清挂护企”“防扰护企”“知产护企”等各类保护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专项行动,全市环食药侦部门共破获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类刑事案件500余件,涉案金额2亿余元。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合同诈骗、非法经营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200余件,以“权益保障”增强市场主体信心。

三是优质服务点亮“暖心灯”。促合规,推进“一次申请、同步修复”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累计为234家失信企业完成信用修复300余条,选树诚信典型企业2.8万家。开展“千名律师助万企”等活动,指导企业依法经营200余次,为170余家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有效促进企业守法经营。重协同,打通数据壁垒,实现政务外网市县乡村四级全覆盖,网上办件率达到88.22%。推行“市域通办”“全区通办”和“跨省通办”事项1762个,累计办理2.8万余件。持续强化电子证照数据汇集,1.2万个事项实现“免证办”,以“全域共治”凝聚法治保障合力。

筑牢法治根基
润泽民生福祉

民生所盼,法治所向,赤峰市坚持将法治建设融入民生保障全过程、全方位、多层次夯实法治根基。

一是以重点领域行动捍卫公平正义。开展涉农农民工工资、涉民生案件和“诚信之秋”等专项执行行动,执结案件5000余件,执行到位金额8亿余元。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案件120余件,发布典型案例6个。开展“高质量调解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累计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3.07万件。

二是以畅通机制守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严格落实简案快办、繁案精办、繁简分流审理机制。2024年,全市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1700余件,直接纠错170余件、纠错率14.08%。

三是以创新机制化解矛盾纠纷。建立“诉前调解+司法确认+强制执行”直通机制,2024年,全市民事诉讼案件立案10万余件,同比上升9.19%;民事案件调解2.8万余件,调解率27.03%,同比上升11个百分点;调解司法确认8000余件,有效推动了矛盾纠纷“源头化解”,为群众节省诉讼费用的同时,充分保障了多元解纷成果落地。推行公安派出所、司法所“两所三融”共防共建共治机制,妥善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纠纷,2024年,共排查发现各类矛盾纠纷1.6万余件,化解率达99.69%。

四是以特色品牌深化法治宣传。精心制作贴近农牧民群众生活实际的微视频、微动漫等普法作品163部,在各类媒体广泛转发推送,阅读量达23.7万次。打造“法治乌兰牧骑”等金色普法品牌,举办法治文艺演出76场次,发放法治宣传资料6.07万份,惠及群众5.38万人。